

##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

致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2023年3月1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583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柯斯美公司”)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4月6日作出(2023)苏0583破73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截止2024年1月18日，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，柯斯美公司总债权金额为2830245.43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213825.67元，社保债权13830.67元，税务债权1212066.19元，普通债权390522.9元。

2024年12月18日，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又补充申报税务债权704762.44元，并提供了详细的计税明细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原因是柯斯美公司在2012年6月至2022年4月期间虽已申报货物出口增值税退(免)税，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(免)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无法证明货物系出口，依法只能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，因此重新计税，2024年1月16日，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就此税务事项已补充申报了税务债权1212066.19元，但因当时未统计全面，少申报出口退税704762.44元，因此再次补充申报。管理人确认税务债权金额新增704762.44元。

截止2024年12月24日，经管理人审核确认，柯斯美公司总债权金额为3535007.87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213825.67元，社保债权13830.67元，税务债权1916828.63元，普通债权390522.9元

管理人现将新增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及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cssyls.com>)，公示期为15日，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进行核查。为避免部分债权人、债务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，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、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。

若债权人、债务人对《债权核查函》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或收到《债权核查函》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，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。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，可在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，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。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##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表（新增部分）

2024年12月24日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债权类型	审查结果	
				核减金额	确认金额
1	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	704762.44	税务债权	0	704762.44

